

## 臺灣金控 100 年新進人員甄試試題

職等 / 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八職等 / 法務人員【B7503】

科目二：金融控股公司法、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、金融機構合併法、企業併購法

\*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\_\_\_\_\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  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  
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，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。  
④請勿於答案卷書寫姓名、編號或其它不應有的文字、標記等，亦不得私自將答案卷攜出試場，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  
⑤應試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(須不具財務、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且按鍵不得發出聲響)，應試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若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，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  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- (一) 依照現行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，金融機構得依「營業讓與」或「股份轉換」方式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。請說明何謂「股份轉換」？又其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的相關轉換辦法規定為何？【15 分】
- (二) 此外，其與企業併購法對於股份轉換之規定有何異同？【10 分】

題目二：

- (一) 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，制訂之「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」，其對於「共同行銷」之定義所指為何？【5 分】
- (二)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得從事他業之業務範圍為何？請從銀行、證券、保險及期貨業務分述之。【20 分】

題目三：

A、B、C、D、E 五家銀行，分別為甲上市公司之前五大債權人，各家銀行之債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 億元、4 億元、3 億元、2 億元及 1 億元。其中 A 銀行並對於甲公司所持有之辦公大樓設定有不動產抵押權，抵押權金額設定為新台幣 1 億元。其後，甲公司於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起因受全球金融海嘯波及資金調度失靈，雖與上開五家銀行積極協商，但仍無法獲致延期清償之結果，遂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，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 日向法院聲請重整，請依我國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，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若 A 銀行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，將其對甲公司之不良債權新台幣 5 億元，全部折價讓與乙金融資產管理公司，則法院受理該甲公司之重整聲請案後，其於審理應否許可開始重整時，應否詢問乙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之意見？又法院若裁定准許開始重整後，其於選任重整人時，是否應選任乙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擔任重整監督人？【15 分】
- (二) 若法院許可甲公司開始進行重整，則乙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對於甲公司之債權，其行使是否應受公司法之限制？【10 分】

題目四：

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億股，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；B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 億股，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，B 公司並持有 A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,000 萬股。又甲為 A 公司之債權人、乙為 B 公司之債權人、丙為持有 B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 萬股之股東。若 A 公司擬與 B 公司合併，並以 B 公司為存續公司。請依我國企業併購法之規定，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若 A 公司及 B 公司皆未分別向其債權人甲及乙通知及公告合併事宜，甲及乙能否主張 A 公司及 B 公司不能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？【15 分】
- (二) B 公司之股東丙若於 A 公司與 B 公司合併後立即以書面向 B 公司表示異議，能否請求 B 公司買回其所持有之股份？【10 分】